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劫余录

〔法〕阿伯拉尔 著



014011864

K835.655.1

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劫余录

[法] 阿伯拉尔 著

孙亮 译



商务印书馆

K835.655.1



北航

C1698650

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劫余录/(法)阿伯拉尔著;孙亮译.—北京:商务印
书馆,2013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9415-3

I.①劫… II.①阿…②孙… III.①阿伯拉尔,P.
(1079~1142)—回忆录 IV.①K835.6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1251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劫余录

[法]阿伯拉尔 著

孙亮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415-3

2013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9

定价: 26.00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12 年年初已先后分十三辑印行名著 550 种。现继续编印第十四辑。到 2012 年年底出版至 6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导 言	1
劫余录	53
附录 阿伯拉尔与爱洛伊丝书信精选	103
信函一 爱洛伊丝致阿伯拉尔	105
信函二 阿伯拉尔致爱洛伊丝	115
信函三 爱洛伊丝致阿伯拉尔	123
信函四 阿伯拉尔致爱洛伊丝	134
信函五 爱洛伊丝致阿伯拉尔	156
信函六 阿伯拉尔致爱洛伊丝	180
信函七 阿伯拉尔致爱洛伊丝	184
阿伯拉尔的信仰宣言	282

导 言

许多人听说过，阿伯拉尔和爱洛伊丝像但丁和贝雅特丽齐或者罗密欧和朱丽叶一样，是一对著名的情侣。也有不少人知道他们的故事凭借鸿雁传书记录了下来。如果我们有兴趣了解一下通常所谓的12世纪文艺复兴运动，就会很快发现阿伯拉尔是此中的关键人物。他是那个时代思想创新的先锋，中世纪的巴黎大学就发轫于他在教学上的声望；他和明谷的圣伯纳（St. Bernard of Clairvaux）在神学观上发生了冲突。爱洛伊丝也不仅仅是一个情深不渝的少女，一个好学不倦的学生；她还是一家著名修道院的院长，同时掌管着好几家附属修道院。无论是在古典学识的造诣和表达自我的方式上，在对信仰和道德问题的深切关注上，以及在毕生献身于基督教会的牺牲精神上，他们都代表了那个时代的精英。同时，他们所遭遇的两难困境，长久以来一直受到人们的关注。这种困境与其说是境遇的作用，不如说是源于两种极为复杂的个性间的关系。

彼得·阿伯拉尔，1079年出生于一个布列塔尼小贵族的家庭，在一篇文采斐然的自传《劫余录》里，他记述了自己54岁以前的经历。他的父亲供职于布列塔尼宫廷，很希望自己的儿子在继承父业之前接受一些教育。阿伯拉尔不久便决定放弃长子的权利，成为真正的学者。

在哲学的各种流派中最合我意的是辩证法。以此为武器，我选择了在论辩中争高下，而不是在战场上建功勋。我开始周游诸省，像真正的逍遥派哲学家那样，每当听说某地对辩证法有浓厚的兴趣，就到那里参加论辩。

阿伯拉尔采用相当严谨的拉丁文写作，他运用的一些专门性较强的语言，更易为同时代而不是现代的读者所了解。但是这两句话立立刻使我们感受到了12世纪早期热烈的求知气氛，把我们带入了阿伯拉尔参与领导的教学革命之中。当时（以及其后很长时间），传统的高等教育包括七门文科课程：包括“三艺”（trivium），指的是专攻古典（拉丁）语言文学的语法和修辞，加上逻辑，或称辩证法；其后是“四学科”（quadrivium），指几何、算术、天文和音乐。在此之外，最高等的学问是神学、教会法和医学。阿伯拉尔对科学兴趣寥寥，他的数学知识也极为有限。显然，他一开始就拿定主意专攻“三艺”，尤其是逻辑（辩证法）。希腊人是逻辑大师，但当时这方面的希腊著作几乎已散失殆尽。人们通常认为，阿伯拉尔并不懂希腊文，他对亚里士多德的了解也都来自波菲利（Porphyry）为亚氏的《范畴篇》（*Categories*）所写的导论，以及亚氏的《解释篇》（*De Interpretatione*），而且使用的是6世纪罗马学者波伊提乌的译本。逻辑包括语言逻辑，即关于字词和句子意义的理论，以及形式逻辑，即关于如何正确地组织已知的事实并得出结论的理论。这是“为混沌世界建立秩序的工具”^①，在阿伯拉尔

^① R. W. 萨瑟恩：《中世纪的形成》（R. W. Southern, *The Making of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53），第172页。

手中，逻辑为他的学生提供了真正的理智教育。他坚持把逻辑规则运用于一切思想领域，毕生不曾动摇。

阿伯拉尔说到，自己云游四方，哪里有他感兴趣的讲座就到哪里去。这正是所谓“逍遥派学者”的时期。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教会掌握着所有的教学活动，但是教堂的附属学校已经开始取代贝克和克吕尼等地的修道院学校，正是前者孕育了中世纪大学的萌芽。从阿伯拉尔的活动和他的教学生涯中可以看出，早期的教师可以挑选自认可以招收到足够学生的地方，建立自己的学校；学校的成败全赖教师的声望和技能。他在哪里落脚，学生就跟随到哪里，为了同他接近，甚至愿意在穷乡僻壤结庐而居。今天，也许是因为和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相对照，我们往往认为逻辑是一门枯燥晦涩的学问，但是在阿伯拉尔的讲解之下，逻辑可以变得新鲜而又令人振奋，成为通向广阔天地的大门。

同时，阿伯拉尔还称自己经常参加“论辩”，也可说明他是一场新兴运动的先驱。“论辩”（disputatio）指一种新的方法，它可以代替传统的“解读”（lectio）。后者是由教师讲授一段经文，先逐句朗读，然后讲解语法并引述教父们的著作中的有关评注。论辩的方式更接近于对话，先提出问题，通过问答进行讨论，从而摆出困难并寻找解决方法。各种教学方法原不是水火不相容的，但阿伯拉尔对正统的讲座教学十分不满，从他攻击拉昂的安塞尔姆（Anselm of Laon）的偏颇之词中可见一斑。他当时一定令老师十分头痛，因为他自知天资过人，态度倨傲不恭，热衷于在辩论中白刃相见。1100年，阿伯拉尔来到巴黎进入圣母院学校，香浦的威廉（William of Champeaux）发现了这一点。两人龃龉日深，终于，阿伯拉尔建立了自己的学校，先

安顿在默伦，后移至科贝尔，意在破坏威廉的声誉。其间他曾因劳累过度病倒，回到布列塔尼休养了6年。他本人并未提及这段时间做了什么，只是当他回到斗争的中心时，发现威廉已经参加了律修会，但仍在圣维克多修道院讲学。阿伯拉尔又开始听他的课，这一回学的是修辞，很快他又使自己失去了立足之地。

《劫余录》随即提到了共相，即普遍和抽象的名词的问题。这个问题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曾经探讨过，波菲利也有所提及，但没有展开论述。当时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如果你，我，人人都是人，亦即我们都属于人类，那么是否有什么属于人类的东西独立于这一类中的个体而存在？阿伯拉尔从未说明他云游求学时曾造访过哪些教师，但他去巴黎的路上必定曾在洛什停留，听过让·罗塞林(Roscelin)这位唯名论大师的讲学。罗塞林认为共相或抽象名词只是单独存在的个体的名称。教会认为罗塞林是在宣扬有三个不同的神存在，而不是只有一个神，因此把他视为对三位一体说的威胁。他因传播异端而受审并被驱逐，但后来又得到许可回到法国继续讲学。香浦的威廉是其反对派唯实论者的领袖。唯实论承柏拉图和新柏拉图主义者波菲利的衣钵，认为意识之外有实在的抽象理念存在——柏拉图称之为形式或理。关于事情的始末，阿伯拉尔语焉不详，但看来他指出了威廉的逻辑论证中的荒谬之处，迫使后者修正其观点。威廉在讲学中宣称，人类的本质在所有人身上都完整地、本质地存在，只因其共同本性之外的“偶性”或局部变异而有所不同。如果此说成立，很难说你我能成为真正不同的个体。在阿伯拉尔的压力下，威廉把“本质的”改成了“无差别的”，意思是你我是由无差别或差别的不存在而归属于同一人类的。但此后威廉的讲学就声名扫地，“好像整个论题

都只建筑在共相的问题上”。

在阿伯拉尔看来，逻辑不仅仅意味着是共相的本质，还具有不同的意义。他在逻辑、自然科学或形而上学之间作了明确的区分（这一点威廉及同时代的大多数人不曾做到），前者关注的是字词以及我们怎样用字词表达概念，后者则关注物（自然科学），或称终极现实（形而上学）。对他来说，逻辑即语言逻辑，是关于理解的一门基本知识，共相的问题只是其中的一个部分。对于语言和概念的含义构成理性认识的基础的说法，他持批评态度。他既不想创造一种自然哲学，也不想建立一套神学体系。但是唯实论者对于存在于意识之外的事物和我们理解它们的语言并不作这样的区分，因此对他们来说共相的本质是一个关键问题。

阿伯拉尔大胜威廉使他的声名激增，威廉的许多学生也转而加入了他在蒙圣热内维耶沃分庭抗礼所建立的学校。这就是巴黎大学的雏形。双方的门人之间仍然摩擦不断，威廉千方百计要阻止阿伯拉尔接替他主持修道院学校。这时，阿伯拉尔又被召回布列塔尼，这次是为了看望他的母亲，因为她准备以丈夫为榜样立誓出家。在当时，这种做法司空见惯。他不久就回到了巴黎，发现威廉已经被任命为沙隆的主教，没有人和他竞争修道院学校校长的职位了。然而，阿伯拉尔称自己回到法国的目的很明确，就是研究神学——至高无上的圣学（*maxime ut de divinitate addiscerem*）——他很快离开巴黎赴拉昂去听当地长期以来最伟大的学者安塞尔姆讲学。他并没有说明为什么要这样做；有人曾以为也许是他的母亲要求天资聪慧的长子投身于拯救灵魂这项更加积极的事业。但是，从《劫余录》看来，这个决定产生了持久的严重后果。

安塞尔姆应得的声誉是，他既是一位出色的讲师，同时还参与编纂了长期以来一直被神学学者奉为圭臬的《圣经通用词汇》(*Glossa ordinaria*)。他的教学风格颇为保守，教义讨论完全在《圣经》的范围内进行，也不使用论辩的方法；他的雄辩之才只在解读和阐述时才有发挥。阿伯拉尔是一名训练有素的辩证学者，在他而言，能力比资历更重要，因此他对安塞尔姆颇不以为然，不久他的这种态度就表现得十分明显。他和其他学生格格不入，凭着自己的天分和对经文的深入研究，动辄在别人的煽动下公开自己的讲评。很快，他似乎就能在安塞尔姆自己的领域内占得上风了；安塞尔姆在两个得意门生的挑唆下禁止阿伯拉尔在拉昂讲学，这引起了其他学生的愤慨。然后，阿伯拉尔回到了巴黎，担任了修道院学校的校长，可以想象，他从拉昂带来了许多学生。他原以辩证法和修辞著称，现在又在神学方面崭露头角，安塞尔姆不久即去世，这更使他的地位坚不可摧。整个西欧的学子都纷纷涌向巴黎。

此时，阿伯拉尔刚刚三十五六岁，已经到达了声名的巅峰。各种记述都表明，他是一位极为出色的教师，具有一种罕有的天才，能够点燃学生心中的热情，使他们五体投地。他自称“相貌出众”，爱洛伊丝还补充道，他擅长吟诗作赋，尽管现在并没有他如何享受在求学生涯中轻松的那一面的记载，只有关于他和他人保持距离的暗示。他对共相的问题给出了自己的解决之道，从而奠定了他作为逻辑学家的地位；这条中间道路就是所谓的概念论：共相既非真实，也不仅仅是名称，而是由理智把观察所得的个体事物的相似之处进行抽象而形成的概念。阿伯拉尔能够独立得出这个与亚里士多德学说非常相似的结论是相当了不起的。后者认为，我们能观察到个别且理解共相，但是

我们是通过个别来理解共相，并在共相中观察个别的。然而，此时阿伯拉尔已经承担起个人的风险，因为作为一位专门的辩证学家，他开始涉足神学。安塞尔姆的两个门生，兰斯的阿尔贝里克（Alberic of Rheims）和伦巴第的洛托夫（Lotulf of Lombardy）从此和他结下了冤仇，并于1121年在苏瓦松主教会议上带头指控他宣传异端。对头们没有忘记这一回交锋，阿伯拉尔和圣伯尔纳最后那一场决定命运的斗争在很大程度上也要归因于阿伯拉尔把辩证法用在了神学问题上。争论越是激烈，阿伯拉尔就越是活跃，这是他的天性。可以想象，如今他无人可与匹敌时而感到的高处不胜寒的失落。如他所言：

但是成功常常使愚人妄自尊大，俗世的保障能削弱坚定的精神，借助肉欲的诱惑而轻易地摧毁它。我开始以为自己是天下唯一的哲学家，不用惧怕任何人、任何事，就此向肉欲屈服。……当时在巴黎居住着一位少女，名叫爱洛伊丝。她的叔父是一名教士。……

根据阿伯拉落的描述，事情的起因是，他自信可以轻取少女的芳心，存心引诱这个姑娘；他对于性爱的态度也不带任何浪漫的理想主义色彩。为公平起见，我们需要说明，他也许是有意采用这种冷淡的口吻，因为《劫余录》是写给第三人的一封信，其中省略了许多痛苦的细节，它们在他后来写给爱洛伊丝的信中有所表现。但是，不管这段感情是如何开始的，他很快就深陷其中，不能自拔。多年以后，爱洛伊丝指责他对她只有肉欲，他也承认了这一点。现在爱洛伊丝的诸

多支持者强调阿伯拉尔从未做到像她那样无私地奉献。但是，用现在的语言来说，他们热烈地相爱了。他们的恋爱毫无顾忌，充满了狂喜，阿伯拉尔完全被征服了，在日常行为中也渐渐肆无忌惮起来。他疏忽了学生们，不再假装专心教学；他对流言蜚语充耳不闻，任凭他那些称咏爱洛伊丝之名的情歌四处传唱。终于，她的叔父菲尔贝(Fulbert)发现了这一人所共知的事实。他试图把两人分开，但他们甘冒更大的风险，在床第缠绵之时被发现了。不久，爱洛伊丝发现自己有了身孕，阿伯拉尔把她送到了布列塔尼的亲戚身边，在那里生下了一个男孩。^①从后来的信中可知，他把她打扮成一个修女遮人耳目。阿伯拉尔回到了巴黎，向菲尔贝提出了补救的办法：他愿意娶爱洛伊丝为妻，条件是婚事要保密，不至于影响他的声誉。菲尔贝同意了，阿伯拉尔便回到布列塔尼把爱洛伊丝接了回来。就在这时，她出人意料地显示了自己的个性。

关于爱洛伊丝的身世，我们一无所知，虽然有种种臆测。^②据说，她当时大约17岁，出生于公元1100年或1101年。有人认为菲尔贝对她表现出强烈的占有欲，暗示着她其实是他的女儿。但是考虑到他对阿伯拉尔所采取的手段之残忍，则似乎其中有强烈的性的因

^① 关于爱洛伊丝在布列塔尼的生活，在当地民谣中仍遗留有蛛丝马迹。其中维尔马克的《布列塔尼民谣采风集》(附法语译文)常被提及。歌中爱洛伊丝称她12岁时跟随“我的教士，我亲爱的阿伯拉尔”来到了南特，当时只会讲布列塔尼语，但后来她学会了拉丁文和法文，并获得了魔力，可以和阿伯拉尔合力做出惊天动地的事业。茹昂多的《爱洛伊丝和阿伯拉尔书信集》中收录了部分法文段落，埃尼德·麦克劳德(Enid McLeod)的《爱洛伊丝》中也有部分译文。维尔马克说他发现了4种布列塔尼方言的20个版本，他认为本诗包含有早期德鲁伊巫歌的内容，但是其细节的真实性常遭质疑。

^② 埃尼德·麦克劳德：《爱洛伊丝》(Héloïse)，1938年初版，1971年伦敦再版，第8—12、253—255页。

素，很可能是潜意识的。爱洛伊丝的早期教育完全归功于阿让特伊的修女们；在那个罕有女性受教育的时代，她的杰出天赋得以发挥，则要感谢菲尔贝的鼓励。在她接受阿伯拉尔教导的短暂期间，他们很可能一起进行了哲学研究，她能够如此清晰有力地论辩，反对他的求婚，无疑是受过了严格的逻辑训练。

爱洛伊丝清楚地看出，秘密结婚是满足不了菲尔贝的愿望的，他想要在公众中挑起轩然大波，阿伯拉尔却不愿承认这一点。事实上，“什么也满足不了她的叔父”。因此，她反对任何形式的婚姻，首先是因为阿伯拉尔可能因此承担的风险，其次是因为这会使两人都蒙羞。他们两人受到圣保罗和圣哲罗姆的影响，对婚姻的看法都不以为然。从基督教的修道士的观点出发，他们认为婚姻只是对肉体的弱点的合法化。作为学者，阿伯拉尔是一名教士（clericus），又是圣母院的经院讲师，以后将成为教士团的成员。这两种身份在法律上都不禁止婚姻；虽然经院讲师结婚并不多见，以他的性格，这一点也可以接受。我们不知道当时他是否已经成为一名神父：很可能不是。不管怎样，教会只禁止高级教士结婚。有一点相当重要，即当时受过教育的人要选择职业，除了进入教会别无选择；而阿伯拉尔则情愿牺牲自己在教会中的远大前程来留住爱洛伊丝。他后来在信中承认：“我渴望将我无比深爱的你完全留给自己。”任何婚姻，不管是秘密的还是公开的，都会成为一种强大的障碍。如果公开结婚，他的名誉会因此受损，但也许还有可能使菲尔贝满意——虽然知他甚深的爱洛伊丝并不这样想。秘密结婚不会破坏阿伯拉尔的声望，但是可能对菲尔贝发生危险的影响。

现在的权威研究者都认为，荣誉是爱洛伊丝的论点中最关键的一部

分，它的含义远远超越了阿伯拉尔自身的利益。如果仔细研究她的论辩，可以清楚地发现，与其说她是关心阿伯拉尔可能因此失去在教会任职的机会，不如说她更担心他就此背叛了两人崇尚的理想，即哲学家是远离并凌驾于人情关系之上的。她的论辩是从古典的而不是基督教的观点出发，她的例证取自圣哲罗姆笔下的提奥、西塞罗、塞内加和苏格拉底。“昔日的哲学大师们都鄙视尘俗，与其说他们谴责它，不如说是逃避它。他们摒弃了一切享乐，只有在哲学的怀抱中才寻到了安宁。”她指出琐碎恼人的家庭生活会分散人的精力，是哲理思考的大敌；她还把哲学家比作“真正当得起僧侣之名的人”，也就是那些坚定的独身者，比如浸信会的创始人约翰和犹太历史上的各个禁欲教派。（据阿伯拉尔称）她得出结论，“比起妻子来，情人（amica）的称呼对她更珍贵，对我更高尚”，因为这样他们就能免受永久性法律关系的约束，阿伯拉尔也就不必放弃成为哲学家，为实现自我的理想而蒙受羞辱。他们之间唯一的约束应该是 gratia——自由的爱；对于一种具有古典理念的理想关系，婚姻不能再赋予它任何意义。这种古典理念记述于西塞罗的《论友谊》（*De amicitia*）。这部著作认为“无私的爱”是肉体的爱的升华，并将其作为真正的友谊的标准。两人都曾读过这本书。

爱洛伊丝在她的第一封信中强调了这一点。信中有一段非常著名的文字，她说，即使奥古斯都大帝向她求婚，她也宁愿做阿伯拉尔的情人；其上下文是她追求“爱情而不是婚姻的束缚，自由而不是锁链”。她爱的只是阿伯拉尔这个人，而不是他能给予她什么。确实，在她的心目中，说到双方能给予彼此的东西，婚姻比皮肉交易也好不了多少。相比之下，持久的关系靠的是双方毫无保留的奉献；这就是

真正无私的爱，是建立在她所谓的“精神的纯洁”之上的。法律上的婚姻不能给这样一种理想的关系增添任何东西，在某种意义上，其中是否有肉欲的成分也是无关紧要的。对理想关系的追求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这就是阿伯拉尔和爱洛伊丝所信仰的“意愿纯洁的道德观”，她反复提到这一点。

然而，正如你所说，我也是完全无辜的。行为者的企图而非行为本身构成犯罪，司法应更多考虑产生行为的动机而非既成的事实。

我对你的情感始终如一，只有你最清楚，也只有你能够作出评判。一切等待你来审判，一切依赖你的证言。

在爱洛伊丝看来，这个问题一清二楚，毋庸置疑；虽然要我们同意她的论点可能有些困难。按照传统的道德标准，一个少女愿意和一个男人过“罪孽的生活”而不连累他，是在牺牲她自己，但对她来说完全为阿伯拉尔生活是一种自我实现。阿伯拉尔深深地眷恋着爱洛伊丝，因此产生嫉妒和占有欲；另一方面又认为自己的使命是成为哲学家并保持自己对这个理想的追求；这两者的搏斗使他心力交瘁。曾有人指出，^①爱洛伊丝引用的这些话完整地出现在阿伯拉尔的著作中[《基督教神学》(*Theologia Christiana*)第二卷]，这部书是在他们分开后写就的，但时间比《劫余录》要早。的确，他很可能是自己的著作中，为她的论证框架补充了从经文和诗篇中取

^① J. T. 马克尔 (J. T. Muckle): 《阿伯拉尔致一位朋友的信》(Abelard's Letter of Consolation to a Friend), 《中世纪研究》(*Mediaeval Studies*), 第12期(1950), 第173—174页。

来的材料。但是并没有材料暗示他认为这些话不正确，他只是拒绝被说服。也许要让一个热恋中的情人，一个骄傲又过分敏感的男人做到这一点是对他期望过高了。

她终于明白在我愚蠢的固执面前，她试图说服或劝阻我的种种努力都无济于事，而她又不愿拂逆我的心意，于是她带着深深的叹息，含泪说出了最后的话语：“我们两人都会被毁掉。留给我们的只是和我们的爱情一样深切的苦难。”在这一点上，大家都知道，她表现出是一个真正的先知。

爱洛伊丝从未因婚事不能公开而责备过阿伯拉尔，虽然她必定以为这是一种虚伪的行为，是对理想的另一种背叛。她甚至愿意为了阿伯拉尔说谎，在菲尔贝背信弃义将消息散布出去时予以否认。但是数年以后，她曾在一时激愤中指出，他俩没有因私通的罪过受罚，却因为“一桩你原以为能弥补前愆的婚事”而受到了惩罚。和菲尔贝大闹过几回之后，两人又曾多次秘密会面，阿伯拉尔因此决定设法把她从叔父家里带走。显然，她曾度过童年时代的阿让特伊修道院是最合适的藏身之地，而且紧邻巴黎，便于以后见面。我们知道，阿伯拉尔不能把持自己；他在一封信中提到，二人结婚之后的所作所为比以前更过分，因此他们受到惩罚也更公道；因为他们竟大逆不道地在修道院膳堂的一角做爱——那里是两人唯一能单独相处的地方。没有人知道，阿伯拉尔为什么给爱洛伊丝披上修女的缙衣，除非他是为了保护她不受菲尔贝的威胁，但这导致了灾难性的后果。就算不披上僧袍她也可以无限期地在修道院待下去，而现在菲尔贝则认为阿伯拉尔是通